

#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## 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查的意见

鉴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将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文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查阅了被提名人的个人资料，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查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被提名公司总经理的游昌乔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陈勇先生、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林鹏彬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游昌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提名陈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（陈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审查通过）；提名林鹏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

赵平、游昌乔、醋卫华

2022 年 1 月 6 日